**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207001** |
|  |
| **采 购 人：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2年08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4600080)** [3](#_Toc524600080)

**[第二章 参加磋商须知](#_Toc52460009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524600105)**2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_Toc524600107)**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24600111)**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_Toc524600112)**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207001

    项目名称：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无机房观光电梯1台（含电梯井架、电梯配套土建），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在接到业主供货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详见本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A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30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三号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D.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长兴县金陵中路50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屈星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92176

    质疑联系人：沈宏浪

    质疑联系方式：13665757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芳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五楼

    传    真：/

    联系人 ：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参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屈星辰电话：15157253952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联系人：陈芳媛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  |
| 1.1.7 | 磋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
| 1.2.1 | 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
| 1.3.1 | 交货期限 | 在接到业主供货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资格要求：1.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磋商声明书）；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磋商声明书（即磋商声明书）；3.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4.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其他要求：**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A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资质。**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4 |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磋商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磋商无效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磋商失败。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08月23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https://ggzy.zjcx.gov.cn/cxweb/）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5天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磋商。 |
| 3.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4 | 磋商报价 |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磋商分二轮或多轮进行。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4.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5.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9时30分。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3. 若供应商需要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4016室，接收人：陈芳媛，电话：0572-6265653。 |
| 4.2.4 | 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装订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5.1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08月30日9时30分（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08月30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8月30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磋商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磋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磋商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
| 6.7.2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 6.7.5 | 成交公告 | 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https://ggzy.zjcx.gov.cn/cxweb/）。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按原汇款路径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文件依据（1）扶持中小企业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④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2.相关落实政策的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响应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投标人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14 | 特别注意事项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5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1.总 则

1.1磋商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准，现就**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磋商文件的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的整个磋商过程、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磋商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

**1.5.1供应商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成交候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候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磋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含磋商设备详细清单）。

（3）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参加磋商须知](#_Toc415207629)

2.1.3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_Toc415207642)

2.1.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合同主要条款](#_Toc415207643)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2磋商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参加磋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2.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见参加磋商须知前附表。

**3.4磋商报价**

3.4.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4.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和阶段性成果的检查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磋商报价的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4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3.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磋商**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证明磋商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和方式**

4.2.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5.磋商步骤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磋商程序**

5.2.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评审期间，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5.2.2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5.2.3磋商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4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会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供应商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2.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进入评审阶段，采购组织机构宣布磋商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开始进行综合评分，采购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2.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信息，供应商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磋商过程。

5.2.7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各供应商在线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直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响应内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5.2.8磋商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5.2.9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磋商结果，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5.3.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3.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3.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磋商办法及标准

**6.1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6.1.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6.1.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3本项目磋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6.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办法3.1项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查。

（4）采购人在磋商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3.2项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

▲**6.2.3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提供虚假资料的（如：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6.2.4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

（5）磋商响应承诺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6）磋商响应承诺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7）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的；

（10）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1）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2）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6.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报价。**

**6.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7成交**

6.7.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

6.7.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7.3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6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特别注意事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解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基本需求**

##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电梯系统在启、制动及额定负荷状态下运行时应保证安全、平稳、舒适、无抖动和冲击感，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

**1.1电梯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备编号 | L1 |  |
| 安装位置 |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设备类型 | 无机房乘客观光电梯 |  |
| 数量(台) | 1台 |  |
| **★布置方式** | **单控** |  |
| **★载重量(kg)** | **630** |  |
| **★速度(m/s)** | **1.0** |  |
| 层/站/门 | 6层6站6门 |  |
| 停靠楼层 | 1~6 |  |
| 基站 | 1F |  |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 井道净尺寸 (宽×深)（mm） | 2200mm×1400mm |  |
| 门洞净尺寸 (宽×高)(mm) | 1100mm\*2200mm |  |
| 开门尺寸 (宽×高)(mm) | 900mm×2100mm |  |
|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mm) | 1600mm×1000mm×2500mm |  |
| 顶层高度 | 4500mm |  |
| 底坑深度 | 1500mm |  |
| 机房高度 | 18350mm |  |
| 备注 |  |  |

## **备注：各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最终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二、货物需求：**

2.1 **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备注：控制柜中的控制系统、曳引机、门机要求与整机为同一品牌且为原厂原品牌工厂生产。关键安全部件限速器、缓冲器要求原厂原品牌工厂生产。 |
| 2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3 | 控制柜 |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全电脑及模块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模块化微电脑处理器及技术先进的控制系统的先进可靠控制柜。 |
| 4 | 门机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的先进可靠门机 |
| 5 | **★光幕** | **≥154束** |
| 6 | **★限速器** | **限速器轮径≥200，限速器钢丝绳≥6mm。** |
| 7 | **★安全钳** | **渐进式安全钳，导轨宽度≥10mm。** |
| 8 | **★缓冲器** | **液压式缓冲器** |
| 9 | 调速系统 | 32位微机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
| 10 | 基站 | 1层 |
| 11 | 对重位置 | 电梯为侧置位置 |
| 12 | 通讯系统（井道内） | 采用串行连接方式 |
| 13 | 导轨 | 电梯≥T75 |
| 14 | 轿门/厅门 | 优质304发纹不锈钢， ≥1.5mm直接板  |
| 15 | 门套 | 优质304发纹不锈钢，≥1.5mm直接板 |
| 16 | 轿厢四壁 | 5+5钢化夹胶玻璃 |
| 17 | 轿厢地面 | PVC材质 |
| 18 | 轿厢门坎 | 优质铝合金 |
| 19 | 厅门坎 | 优质铝合金 |
| 20 |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 要求与轿壁整体式操纵盘，操纵盘放在轿厢前壁，在操纵盘上方设置一个楼层运行方向液晶显示屏，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 |
| 21 | 轿厢配置 | 通风扇、空调、应急照明、轿厢至控制厢的同轴视频电缆、报警按钮、五方通话、摄像头预留孔等。 |
| 22 | 无障碍 | 有 |
| 23 | 空调 | 有 |
| 24 | 副操纵箱 | 有 |

**2.2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 1 | 门保护 | 红外线光幕保护，提供光束数 |
| 2 | 平层精度 | ≤±3mm |
| 3 | 噪音指标 | 轿厢≤53dB、开关门≤64dB |
| 4 | 振动加速度 | 垂直≤240mm/s2，水平≤200mm/s2 |
| 5 | 起制动加速度 | 在0.5-1m/s2 之间可调，最大≤1.5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 |
| 6 | 平衡系数 | 在0.4-0.5 之间 |
| 7 | 称重装置 |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5%，且不超过 50KG。 |
| 8 | 运行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3次；每超出 1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
| 9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2次；每超出 1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

**2.3功能要求**

| **标准功能（Standard）**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介绍 |
| 1 | 检修运行 |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松开按钮电梯立即停止运行。 |
| 2 | 直接停靠运行 |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车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 |
| 3 |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
| 4 | 自救平层运行  |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起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然后开门。 |
| 5 | 司机操作运行 |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电梯可由司机选择运行方向和其它功能（比如直驶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 |
| 6 | 火灾应急返回 | 接收到火警信号以后，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召唤和其他楼层的内选指令，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后，开门停梯。 |
| 7 | 自动返基站 |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电梯自动返回基站等候乘客（0-240min）。 |
| 8 | 井道参数自学习 | 系统在首次快车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位置。 |
| 9 | 锁梯功能 |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然后返回锁梯基站，自动开门。此后停止电梯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与风扇。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进入正常服务状态。 |
| 10 | 满载直驶 |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一般为额定负载的80℅），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厅外召唤信号。但是，此时厅外召唤仍然可以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 (单梯)。 |
| 11 |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等电源（0-240min）。 |
| 12 | 自动修正轿厢位置 |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减速度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
| 13 | 错误指令取消 |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
| 14 | 服务楼层设置 | 系统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关闭或激活楼层及停站楼层。 |
| 15 | 反向自动消号 |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层站或者运行方向变更时，将此前所登记的反 |
| 16 | 重复关门 |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
| 17 | 本层厅外开门 | 在无其它指令或外召的情况下，若轿厢停靠在某一层站，按下该层站外的召唤按钮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
| 18 |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以提高效率。 |
| 19 |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 系统根据设定的时间自动判别召唤开门、指令开门、门保护开 |
| 20 | 开门保持操作功能 | 按开门保持按钮，电梯延时关门，方便货物运输等需求 |
| 21 | 层楼显示按位设置 | 系统允许每一层的显示使用0-6，以及字母A.B.G.H.L.M.P.R之中的任意字符排列 |
| 22 | 全集选 |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
| 23 | 司机换向 | 司机可通过专门的按钮选择电梯运行方向 |
| 24 | 轿厢到站钟 | 电梯按照乘客的要求到达目的楼层后，从轿顶板发出提示信号。 |
| 25 | 强迫减速监测功能 | 系统在自动运行模式下，根据强迫减速开关位置、以及开关动作情况来监测、校正电梯轿厢的位置。 |
| 26 | 平层微调 | 通过F4-00参数的调整，可以对平层精度进行微调。 |
| 27 | 换站停靠 |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时间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下一个层站运行；同时报E55号故障提示。 |
| 28 | 故障历史记录 | 系统具有11个故障记录，包括故障产生的时间与楼层等信息。 |
| 29 | 对地短路检测 | 系统在第1次上电的情况下可以对输出U、V、W进行检测，判断是否存在对地短路的情况。 |
| 30 | 超载保护 |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时电梯报警，停止运行。 |
| 31 | 门光幕保护 | 当关门过程中，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光幕保护动作，电梯转为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 |
| 32 |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 系统在非门区状态，禁止自动开门。 |
| 33 | 逆向运行保护 | 系统对旋转编码器的反馈信号方向进行识别，在运行中判断电动机的实际运行方向，一旦为逆向运行则报警提示。 |
| 34 | 防打滑保护 |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F9-02规定的时间（最大45秒）后，而且没有平层开关动作过，系统就认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所以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
| 35 |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电梯在运行或者停止状态下，检测到接触器的吸合状态异常时，系统自动保护。 |
| 36 | 电机过电流保护 | 检测到电机的电流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
| 37 | 电源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电源电压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 |
| 38 | 电机过载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载，系统自动保护。 |
| 39 | 编码器故障保护 | 全系统只使用一个高速编码器来进行闭环矢量控制，如果该编码器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停机，杜绝因无法得知编码器故障引起的冲顶蹲底的故障。 |
| 40 |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 没有正确的井道数据，电梯将不能正常运行，因此在井道自学习未能正确完成时设置了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
| 41 | 驱动模块过热保护 | 检测到驱动模块过热，系统自动保。 |
| 42 | 门开关故障保护 | 当检测到电梯开关门超过设定次数以后仍未有效关门，系统停止开关门并输出故障。 |
| 43 |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 电梯运行中检测到门锁断开，系统自动保护。 |
| 44 | 限位开关保护 | 上(下)限位开关动作后电梯禁止向上(下)运行，但是可以向向反方向运行。 |
| 45 | 超速保护 |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
| 46 |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识别平层信号的粘连与丢失情况。 |
| 47 | CPU故障保护 | 系统具有3个CPU，相互进行状态判断，一旦有异常则进行保护，封锁所有输出。 |
| 48 | 输出接触器异常检测 | 在抱闸打开之前，通过检测输出电流的情况判断输出接触器是否连接。 |
| 49 | 门锁短接保护 |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每次开门到位均识别门锁是否存在异常。 |
| 50 | 应急照明 | 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 |
| 51 | 五方通话 | 物业值班室、电梯机房（无电梯机房即顶楼控制柜）、轿顶、轿厢、底坑方之间要可通话。 |

2.4安全保护装置

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应实现电梯在正常运行状态、故障运行状态、停电、火灾状态等情况下必须的安全保护。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安全保护装置，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电机过电流、过负荷保护；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双向）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9）轿内、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10）应急平层救援装置

2.5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本次招标电梯要求运行安全、平稳、舒适，指令可靠，各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将高性能高配置的电梯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请慎重选择投标梯型和部件种类，对主要部件的不同选择将会有不同的评标结果。

2.5.1**曳引机系统**

曳引机原厂原品牌，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拖动系统

曳引轮系统具备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5.2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实现无机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轿厢和厅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要求采用不小于32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要求选配优质名片产品。

变频器、微机控制板;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2.5.3门机系统：**

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线性驱动门机。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要求门机控制板、光幕等主要部件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2.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商。**

## 三、说明

**3.1工地条件**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3.1.1 适应性要求：

（1）室外环境温度：-10℃～45℃

（2）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相5线，50Hz；～220V，单相,50Hz

电压波动：-10%～+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3.1.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3.1.3其它要求：

投标设备适用于用梯需要，要求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质量优良，运行可靠，设备外型美观、大气、简洁。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现行的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2工作范围**

3.2.1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数据，所有数据必须符合本技术参数的要求。无论其是否将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3.2.2提供的设备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目前工程土建施工实际情况，单独提供满足工程现场条件的土建设计数据，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和尺寸，机房层平面布置图等；

b.按采购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c.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d.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e.运输：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至工程现场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3.2.3设备安装和调试

a.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验收通过（包括有关部门的检验费用）。采购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与施工总承包人协商解决）、设备存放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场地的防潮）。

b.在安装期间，采购人和施工总承包人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利用现场原有，采购人现场指定）、水源（利用现场原有，采购人现场指定）及井道与机房外，其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括非土建施工原因引起的土建整改（如有）、脚手架、井道照明、共用井道固定导轨的钢梁、爬梯、钢牛腿、主机搁梁、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维保服务及其他所需费用等）。

c.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响应文件中须明确负责此项目设备安装的队伍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安装业绩）等，以便进场时核查。经采购人核查认可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施工期更换安装人员。

d.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免保期内的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e.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证书，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f.成交供应商配合土建进行预埋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3.2.4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地须明确地标明在响应文件中。

3.2.5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咨询。

3.2.6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2.7在响应文件中设备包含原装进口部件的，交货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妥进口部件的所有手续、完交所有税费并附上产地证明文件、海关完税单、海运提单、报关单、商检证明文件等相关的进口证明资料。

**3.3标准和规范**

本磋商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供应商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设备材料选型、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施工安装等均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如有修订，供应商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GB7588-2003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24476-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

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3728-2009 《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GB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国家消防规范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

（2）供应商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3.3.1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权威标准为依据。

3.3.2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供应商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并指出偏离后的费用增减情况。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允许偏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响应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响应技术文件至少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以及相对于其他同级别品牌同类产品具有的优势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 五、买乙方式

5.1本次磋商的电梯设备为交钥匙工程（在正式电源未接通之前，所需试运行电源、电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需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5.2本工程实行包合同造价，包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包括采购人人员的上岗证培训、五方通话线缆、监控线缆到监控机房止），包工期、文明安全施工、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承包负责制。一旦中标，除采购人原因调整设备清单外，总价不作调整。

## 六、伴随服务

6.1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6.1.1土建设计所需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等；在墙璧、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根据现有土建结构开展，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6.1.2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尺寸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6.1.3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6.1.4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6.1.5 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至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搬运；

6.1.6 保管：成交供应商负责到货设备的堆场、保管，场地自行解决。

**6.2 设备的制造**

6.2.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是高品质的，技术要求也应该是最新的。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2.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该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6.2.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6.2.4制造监制** 在设备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在监造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的监造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6.3.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6.3.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 剥落、腐蚀、变形等。

6.3.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6.3.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6.3.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磋商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6.3.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6.3.7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6.3.8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6.3.9供应商应对设备国内运输、国内仓储和安装短驳做出详细计划。

6.3.10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施工现场提供的临时仓储条件做出明确详细的要求。

**6.4到货验收**

6.4.1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需买卖双方协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检验费需纳入投标总价。

6.4.2在建设单位工地少量的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协调，但供应商应负责看管。

**6.5 安装调试**

6.5.1安装单位

（1）安装工作由具有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证书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

6.5.2安装计划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安装小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确保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2）安装计划制定后，安装单位联系电梯质监部门，进行安装申报。

6.5.3其它

（1）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需要确保安装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负责进行电气、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3）设备安装施工安全及未交采购人前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保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4日天内要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绘制施工图，并提供给采购人予以确认，如因提供图纸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已确定的井道尺寸不再调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安装，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成交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负责进行预埋件的预埋工作，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6 现场管理**

6.6.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检查，成交供应商须派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安装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6.6.2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6.6.3保证设备在安装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导轨在运输、装卸和吊装过程中的须做好防变形措施。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6.6.4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与总包单位签署总分包配合协议。

6.6.5成交供应商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工程例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6.6.6成交供应商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6.6.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6.6.8成交供应商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6.9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提前投入使用的电梯做好保护措施。

6.6.10 所使用的辅助材料（如井道内照明灯、钢梁等未明确的材料）提供质保单或检验单，并经采购人确认。

**6.7 装潢**

6.7.1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7.2施工装潢保护

电梯安装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对电梯轿厢进行保护确保电梯不受损伤。

6.7.3厅门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须对候梯厅及井道内的缝隙、孔洞进行填补，以满足下一步装修需求**。**

**6.8测试和试运行**

6.8.1成交供应商应派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6.8.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安装过程中的各工序的质检计划。

6.8.3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6.8.4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6.8.5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应有的损失和责任。

**6.9验收**

6.9.1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9.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底坑须满足GB7588-2003标准中的5.7.3.3条款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6.9.3通过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采购人使用。

6.9.4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10产品保护**

6.10.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供应商负责。

6.10.2工程完成后，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包括白色宝丽板和粘纸）等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供应商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6.11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

**6.12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2.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12.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6.13商标与铭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6.14技术资料**

6.14.1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14.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4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建设进度、施工图纸及现有的土建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技术符合性负责。

1）系统图； 2）布置方案图； 3）井道尺寸剖面图及井道预留孔位置尺寸； 4）设计图； 5）电梯机房的平面布置图； 6）电路图； 7）接线图； 8）装配图； 9）埋件图； 10）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数据。

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前30日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供采购人审核。

6.14.3设计图纸要求

a．图纸一式六份需交采购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项下的责任义务。

b．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供应商按采购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14.4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等）。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14.5供应商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14.6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14.7在培训期间，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人。

6.14.8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供应商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15.9在设备测试期间，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六份各式报告给采购人。

6.15.10提供资料时间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采购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15技术培训**

6.15.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现场培训、非现场培训的费用单列，若不参加培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15.2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6.16知识产权**

6.16.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质监部门验收通过、采购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
| **服务要求** |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2)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5万小时以上。(3)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
| **售后服务承诺** | 维修点须设在项目就近地，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一般故障20分钟排除，每超过一次延长二个月保修期。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时间到场处理，或经处理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采购人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按原汇款路径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2）交货、安装地点：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如中小微企业成交，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如若不是中小微企业中标直接从第2点开始支付）；2、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办法、步骤及标准。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为70分，价格分值为30分。**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2.磋商步骤**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磋商过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技术及其它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5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6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技术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7价格及其他内容磋商**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报价。

**2.8计分办法**

2.8.1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2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磋商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1.1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磋商声明书）；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磋商声明书（即磋商声明书）；3.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4.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
|  |  | 其他资质要求 | 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项规定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得分（52分） | 3.3.1 | 货物技术指标 | 30.5 | 一、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
| （1）整机性能:电梯型号的配置档次、整机可靠性、平层精度、噪声、振动加速度、设计寿命等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2）曳引驱动系统：速度传感器、减速装置、驱动电机、制动器、编码器、整机品牌技术先进性，及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驱动主机防水，防尘等级的对比，及制动器抱闸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 |
| （3）控制系统：装置结构、逆变器件、控制CPU、制动方式、对电机控制方式、主要接触器、整机品牌等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 |
| （4）门机系统：门机种类、变频器、编码器、近门保护、整机品牌、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 **（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 |
| （5）其他：轿厢悬挂装置、导轨品质和规格、对重块材质、超载保护装置、曳引钢丝绳、随行电缆品牌、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
| 二、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除以上参数外，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电梯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指标参数》、《配置要求》、《功能要求》”中的全部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得10分；其中核心参数（标注“★”）每优于一项加0.5分，最高加2.5分。其他项正偏离的每项加0.2分，最高加2分。 |
| 3.3.2 | 电梯装潢 | 2.5 | 层轿门和轿壁材质、操控面板、按钮、显示方式、吊顶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
| 3.3.3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0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最高得3分； |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安装、运输、调试等，最高得2分； |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在安装、运行、用电及起吊等方面，最高得2分； |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成品保护方案，最高得1分； |
|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使用维护方案，最高得2分。 |
| 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3.3.4 | 应急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电梯困人或其它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
| 3.3.5 | 人员、设备配备 | 6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安装调试人员：电梯安装施工有独立负责人且全过程跟踪服务的，得1分；安装施工有独立负责人并采用巡检方式跟踪服务的得1分，其余得0.5分。本项共2分，没有不得分； |
| 2.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安装调试团队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
| 3.针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数量和先进水平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备注：以上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资信及商务得分（18分） | 3.4.1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多得2分。 |
| 3.4.2 | 售后服务承诺 | 3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等）后半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4.3 | 优惠承诺 | 4 | 1.根据备品备件是否配备齐全，质保期外易损件能否及时送达等情况，以及承诺提供最齐全、最优惠的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的承诺，，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2.除价格外付款条件、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1分； |
| 3.4.4 | 合理化建议 | 2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有实质性意义的合理化建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3.4.5 | 同类业绩 | 3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注：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4.6 | 培训计划 | 2 | 为保证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水平，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包含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及各种安全作业等知识的培训，最高得2分。 |
| 3.4.7 | 政策得分 | 2 | 1.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2.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注：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备注：**以上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3.5价格及其他内容磋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磋商 | 磋商报价评分 | 3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1. 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如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磋商失败。②有效磋商报价评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含折扣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为最低价者，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3.6.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价格计算扣除

3.6.3.1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6.3.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6.3.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合价 | 其中包括 | 备注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调试检验费 | 运杂费（含保险）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 计 |  |
| 合同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其中：设备款 安装款 。 |

## 1、产品和价格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下合同总价的1%，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转质量保证金。

## 4、货款支付

* 1. **设备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如中小微企业中标，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如若不是中小微企业中标直接从第2点开始支付）；

（2）、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 1. **凭乙方出具的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甲方付款，若乙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变更联系单，相应费用在结算审计后调整支付。**

**其他补充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保修到期后，及时办理，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价格波动。承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本合同书所涉及到的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价格波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诺不以此而影响工期及合同的履行。
4. 供货过程中及验收移交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无偿更换或修复；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工程成品损怀的，照价赔偿。

## 5、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为 年 月 日。

交货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转移给甲方。货物移交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到货前一个月，乙方将发运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预计到货期等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做好准备，接受合同设备。

电梯于 年 月 日前货到工地 ， 月 日前调试， 年 月 日安装调试完毕。

## 6、交货地点

产品运送到达地址为：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产品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8、装运标记

*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0、装运条件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 12、货物就位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乙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 13、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电梯井道土建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 本合同中电梯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相关国际标准。
3.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单位进行。
4. 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在甲方合理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签发合格证书且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
5.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回收。
6.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以及《客户资料》，并遵照执行。

## 14、技术资料

1. 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套准确而完整的土建图纸，甲方确保所提供的土建图纸完整、真实、有效，但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现场踏勘，实测所有有关的土建尺寸，并根据实测情况出具文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设备的制造安装。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土建图纸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布置图（包括井道平面图、机房留孔图、纵剖图）一式六份。甲方在收到安装布置图5日内，将确认无误的安装布置图返回乙方一份。

## 15、产品质量验收

1. 在电梯货到工地时，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并请商检部门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
2. 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
3. 双方履行《产品安装合同》后，由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验收报告》和《客户资料》。
4. 在电梯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

## 16、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并按照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偿付5000元，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3.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30％，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量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上述误期损害赔偿金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 17、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产品规格表》、《电梯井道土建图》、《产品买卖合同变更协议》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如需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或在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相关的部位增设其它设施，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方案未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责任则由甲方自负。
4. 如方案交乙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方案的可行性。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8、另行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电梯设备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具体应包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竣工前的运输、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包工期、文明安全施工、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承包负责制。
2. 在电梯出厂之前，乙方邀请甲方技术人员赴工厂进行检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因故未赴工厂检验，该检验费在设备总价中也相应扣除。
3. 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时，以合同内容为准，附件之间内容不符时，以在本条内排列在先的附件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磋商声明书（附件3）；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4.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5）；

5.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6）；

6.供应商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7）；

7.企业状况一览表（附件8）；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附件9/10）；

9.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11）

9.企业业绩（附件12/13）；

**二、价格部分**

10.磋商函（附件14）；

11.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15）；

12.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16）；

13.磋商响应承诺书（附件17）。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19）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3：

**磋商声明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会，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8.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附件5：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  |  |  |
| 3 | 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磋商声明书） |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磋商声明书（即磋商声明书） |  |  |  |
| 5 |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  |  |  |
| 6 |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  |  |  |
| 8 | 其他资质要求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质保期** | 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质监部门验收通过、采购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  |  |  |
| **服务要求** |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2)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5万小时以上。(3)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 维修点须设在项目就近地，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一般故障20分钟排除，每超过一次延长二个月保修期。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时间到场处理，或经处理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采购人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  |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按原汇款路径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2）交货、安装地点：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如中小微企业成交，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如若不是中小微企业中标直接从第2点开始支付）；2、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七、商务响应表”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7：

**供应商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磋商响应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企业状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经 营范 围 |  |
| 企 业简 历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附件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检测设施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出厂年月 | 数量（台）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要求如实填写，后附设备购置（租赁）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设备清晰照片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或增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磋商函**

致：\_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的磋商邀请公告（项目编号：**CXCG202207001**），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附件15：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磋商费用及利润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 总 报 价 |  |

备注：1、若我方成交，承诺最终成交报价与本次总报价所折合的优惠率即为综合优惠率，成交后的所有设备清单单价优惠率与综合优惠率一致。

2、以上“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附件16：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 |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  | 小写：￥ 元整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注：**1、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集中采购机构另行提供。**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以上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磋商响应承诺书**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贵单位编号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除我公司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明确提出的异议或偏离外，决定无保留地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愿按人民币(大写) (￥ 元)对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服务配套电梯工程项目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初次报价(含税价)。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如有幸成交并被授予合同，愿承担 “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保证所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如磋商小组推荐我公司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经采购人确认与实际不符的，贵中心可以取消我公司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5、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服务。否则贵单位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6、我公司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本身和产品制造商须同时具备。如磋商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分别提供各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

附件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